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苏州市瑞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苏州市瑞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宫腔组织切除系统 SQDM-22-TR-01 ）[1]，生产厂为（厂名：盛祺达迈医疗科技(长沙)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人民东路二段 166 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 5#栋 1003 室）。（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宫腔内窥镜 60-200），生产厂为（厂名：盛祺达迈医疗科技(济南)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长沙片区长沙经开区区块人民东路二段 166 号海凭医疗器械产业园 5#栋 1003 室（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 3：阴道肌力测试仪 2S），生产厂为（厂名：湖南迅卓实业有限公司（委托生产）），厂址为（生产厂址：湘潭经开区东风路 35 号创新创业咨询 8 号厂房 2-3 层（委托生产））。（产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 4：麻醉深度监护仪 Angel-6000S），生产厂为（厂名：深圳市威浩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眼社区华强创意产业园 5 栋 A 座 1809）。（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苏州市瑞达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